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公司 3 名监事均在规定时间内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

监事叶奇先生因工作变动，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叶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；在辞职报告生效前，叶奇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监事会提名殷宪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《马应龙关于提名董事、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6 日